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2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于2017年10月26日签署了《关于存储器研发项目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12英寸晶圆存储器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18年底，经沟通确认，双方继续推进本项目实施。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合肥产投、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本项目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集成”）于2019年4月26日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本项目投资3亿元，履行《合作协议》中约定的部分筹资义务。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乙方：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25室

注册资本：20.05亿元

法定代表人：袁飞

成立日期：2016年6月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集成电路领域的

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厂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75%、合肥产投新兴战略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5%。

因本项目涉及国家战略安全，披露合肥长鑫相关财务数据将导致项目规模及进展情况泄露，引起相关方过多关注，给项目安全带来潜在风险。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豁免披露合肥长鑫主要财务数据。

（二）丙方：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幢 5-6,21-23 层

注册资本：119.54 亿元

法定代表人：雍凤山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债务性投资，资产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托管，理财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合肥产投 2017 年资产总额 450.23 亿元，净资产 185.8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0 亿元，净利润 5.31 亿元。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508.36 亿元，净资产 189.97 亿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5 亿元，净利润 4.37 亿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可转股借款

1、方式：公司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长鑫集成提供可转股借款。

2、金额：3 亿元人民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长鑫集成发放 2 亿元借款；剩余 1 亿元借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发放。

3、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自首笔可转股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

4、利息：本次可转股借款是为了履行公司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筹集资金及投入义务，公司不向长鑫集成收取利息。

（二）转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下称“转股期”），兆易创新、合肥产投共同确认本项目的运营主体（下称“项目公司”），兆易创新应当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对项目公司出资并取得项目公司股权（下称“转股”），但是由于乙方、丙方原因导致兆易创新无法完成转股的，兆易创新不承担法律责任。乙丙双方承诺，兆易创新要求根据本协议实施转股时，乙丙双方均应当同意兆易创新的转股要求，并应当促成项目公司在转股期内办理完毕兆易创新转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是由于兆易创新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除外。

如果未来兆易创新、合肥产投共同确认长鑫集成作为项目公司，则兆易创新以其对长鑫集成的可转股债权转为项目公司股权，转股价格为届时项目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如果未来兆易创新、合肥产投共同确认其他已设立主体作为项目公司，则兆易创新应对项目公司增资且实缴出资 3 亿元，增资价格为届时项目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如果未来兆易创新、合肥产投共同确认新设立主体作为项目公司，则兆易创新应作为发起人对项目公司出资且实缴出资 3 亿元，出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三）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或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其所作声明、保证、承诺时，未违约的其他方（下称“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

要求违约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纠正,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四) 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经必要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同意本协议;
- 2、经兆易创新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本协议。

三、本次债转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长鑫集成提供可转股借款,是履行公司在《合作协议》中筹集资金及投入的义务。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进一步提升。本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获得充足产能供应,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转股借款实施转股时,公司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可转股债权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

五、本次债转股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因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可转股借款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转为项目公司股权的风险。除本次可转股债权投资外,公司在本项目的后续筹资及投

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因研发进度、市场环境、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